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恢復買賣指引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恢復買賣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i)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倘本公司的狀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恢復買賣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任何證券如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則聯交所可撤銷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具體補救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其進展之季度最新消息，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恢復買賣計劃以及恢復買賣計劃的實施進展與任何重大變動。第一次季度最新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而進一步季度最新消息將於該日起計每3個月公佈，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Shih Chang, George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及Garry Alides Willinge博士。